彰化縣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929I 號函。
- (二)本府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、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,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(職)附設國中部學生、本縣公私立小學 3-6年級學生。
- (二)依學生年級分為:
 - 1. 國中組。
 - 2. 國小 3-4 年級組。
 - 3. 國小 5-6 年級組。
- (三)依語文種類分為:
 - 1. 閩南語答喙鼓。
 - 2. 客家語打嘴鼓。
 - 3.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(不分語系)。
- (四)每隊成員1至3名(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),<u>每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</u>,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1隊。
- (五)國中組各項報名在2(含)隊以下,則該組該項競賽改為表演性質(國小 組不受此限制)。

六、比賽規則:

(一)比賽題材:鼓勵以「113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腳本徵件」得獎作品為範圍,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(作品光碟片已分配至各校,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/彰化縣 113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專輯

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introduction/upload/&4&3176&8810 下載)。

- (二)比賽時間:為4至5分鐘。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均扣分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;4分鐘時按鈴一聲,5分鐘按鈴二聲。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- (三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,亦不得出現相關暗 示文字及圖片,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- (四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 4 份(A4 <u>直</u>式橫打),請自行打字(標楷體,14 號大小)校對,並請於 <u>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前</u>繳交,以利評審委員 參考,未繳交 4 份之參賽者(隊伍)視同表演棄賽,不予計分。
- (六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,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 備。
- (七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,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,餘者 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。
- (八)比賽開放錄影(每隊限1名,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),且照相不得開 啟閃光燈,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比賽日期:115年3月21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比賽時間:上午8時30分前報到,9時開始比賽。
- (三)比賽地點:花壇國中(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段580號)

八、報名方式及日期:

(一)報名方式:

- 1.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,填妥報名表後,<u>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</u>逕寄(送) 「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580號 花壇國中教務處收」,信封上面請註 明「114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」,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- 2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教學組長呂婉慈組長,電話 04-7862043 轉 31。
- (二)報名日期: 115年1月5日至115年1月16日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 受理。
- (三)指導教師<u>**至多**2人</u>,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指導教師若非編制內教師(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教學支援人員等),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。
- (四)國中組各項報名在 2 (含) 隊以下,則該組該項競賽表演性質,此訊息 併同報名總名冊於 115 年 2 月 13 日 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花壇國中網站,請確實核對,以確認 報名之完成(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,資料如有

繕誤,請通知花壇國中教學組長呂婉慈組長)。

(五)比賽出場序號抽籤: 115年2月26日上午10時於花壇國中圖書館辦理, 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,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, 抽籤結果115年2月26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

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花壇國中網站

http://www.htjh.chc.edu.tw。

(六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花壇國中網站。

九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評分標準:語音、語調(40%)、主題及內容(40%)、表演技巧(20%)。
- (二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,叫號3次未上台者,均以棄權論。

十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國小組:每組錄取第一名1隊,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,佳作若干隊。 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二)國中組: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 1/3 為原則,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 則,錄取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2 隊、第三名 3 隊及佳作若干隊,以上獎 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三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(本府另案辦理),不另頒給獎狀,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,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;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紙。
- (四)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每項<u>至多2人</u>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更改)。
- (五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如等 第相同,擇一辦理;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 分別敘獎。
- (六)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公布名次,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統一由本府 教育處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。
- 十一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。
- 十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 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,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 狀,以15員為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

	作品編號	(承辦學校填寫)					
لغ	學校單位名稱						
學校類別		□ 1. 國中組□ 2. 國小 3-4 年級組□ 3. 國小 5-6 年級組					
	競賽項目	□閩南語答喙鼓 □客家語打嘴鼓腔調 □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族					
	参賽題目						
競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班級			
賽			年月日	年			
員			年月日	年班			
			年月日	年班			
ᄩ	姓名	性別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			
指導							
教	任教學校	mai1		職稱			
師			□校長□主	任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			
			□實習教師□教學习	支援人員□其他			
16	姓名	性別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			
指導							
教	任教學校	 職稱					
師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mail 職稱 □校長□主任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					
,		□實習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□其他					
備註							
	※注意事項: 1 請將 【紙木報 名表 1 份】於 115 年 1 日 5 日至 115 年 1 日 16 日 上以郵客掛號或朝送						

- 至花壇國中(503004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段580號)收,信封請註明「114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- 2. 【口說藝術競賽講稿】一式 4 份,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 繳交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 花壇國中,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(隊伍)視同表演棄賽,不予計分。

3. 指導教師至34. 如有報名相關				聯絡電話 04-7	862043#31。
承辦人:	(職章)_	主任:	(職章)_	校長:	(職章)

附件二、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

編號1	編號 2	編號 3		
相片	相片	相片		
姓名:	姓名:	姓名:		
生日: 年 月 日	生日: 年 月 日	生日: 年 月 日		

承辦人:	(職章)	主任:	(職章)	校長:	(職章)
小州八	し 郷早 丿	土任・	し郷早ノ	仪文・	(和以)

授權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版)

茲因[_](以下稱競賽	員)將參加「彰化	 比縣 114 學年度	本土語言
口說藝術競賽」(以下和	偁本活動),本人	係競賽員之法定任	代理人,現同意	將競賽員
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	像、著作、肖像	權及任何相關之物	智慧財產權非獨	家、非專
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	彰化縣政府以任	何方式利用,並	得對第三人進行	f再授權。
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	權利之權利人,	有權自行利用相同	褟內容。	
競賽員:				
學校單位:				
指導老師:		(簽名)		
授權人:		(簽名)		
與競賽員關係: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户籍地址:				
聯絡電話:				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錄影錄音授權書(法定代理人版)

] (以下稱	「競賽員」)	於民國	115年3月	21日
(請填入競賽員姓名)					

] (請填入監護人姓名)

參與彰化縣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,立書人係競賽員之 法定代理人,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,進行錄音及 錄影,並聲明如下:

- 一、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,非獨家、非 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,包括但不限於 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 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二、除前條所列授與彰化縣政府之權利外,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,保 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- 三、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,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,絕無侵害任何他人 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 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,有權對彰化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,絕無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四、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,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競賽員:

學校單位:

立書人:[

指導老師: (簽名)

立書人: (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